

黑龙江鸡西丰源矿业有限公司大通沟煤矿 “12·21”较大水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5 年 12 月 21 日 4 时 22 分，黑龙江省鸡西市滴道区黑龙江丰源矿业有限公司大通沟煤矿（以下简称大通沟煤矿）发生一起较大水害事故，造成 5 人遇难，直接经济损失 990.51 万元。

事故发生后，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黑龙江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分别作出批示，要求全力搜救被困人员、科学高效组织救援、严防次生事故，查明事故原因、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抢险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并对该起事挂牌督办。省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省煤管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黑龙江局（以下简称黑龙江局）、鸡西市委市政府等领导陆续赶到煤矿，指导事故救援等工作。

2025 年 12 月 24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规定，成立了由黑龙江局、省应急管理厅（省煤管局），鸡西市政府及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煤管局等部门人员组成的黑龙江丰源矿业有限公司大通沟煤矿“12·21”较大水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聘请 4 名安全生产专家参与事故直接原因分析认定工作，并邀请纪检监察机关同步开展追责问责审查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有关资料和记录、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类别、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大通沟煤矿“12·21”较大水害事故是一起因技术管理不到位、防治水措施不落实、违规冒险作业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大通沟煤矿

（1）**矿井概况。**大通沟煤矿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滴道区境内，为地方国有煤矿，隶属于黑龙江丰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源矿业），丰源矿业为山东泰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丰集团）全资子公司。该矿原为鸡西矿务局大通沟煤矿，始建于1958年，1960年投产，由一井一斜、二井一斜（开采12[#]煤层）和一井二斜、二井二斜（开采18[#]煤层）组成，1962年一井二斜、二井二斜关闭；2002年破产闭矿；2005年由鸡西市佳源煤业有限公司恢复三采区生产，产能15万吨/年；2011年鸡西市佳源煤业有限公司与泰丰集团（控股51%）合作，对矿井再次进行技改；2012年通过验收，并取得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照。2016年泰丰集团全资收购，并进行机械化改造，产

能核增至 60 万吨/年。

该矿为高瓦斯矿井，水文地质类型中等，开采煤层为不易自燃煤层，煤尘具有爆炸性，煤层无冲击危险；证照齐全有效，为合法生产矿井；事故发生后，已被属地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责令停产整顿。

（2）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该矿设矿长、总工程师，生产、安全、机电、通风、后勤副矿长各 1 人；地测兼技术、通防、机电、安全副总工程师各 1 人。下设技术（地测）科、通防科、机电科、安监站、调度室 5 个职能科室和采煤、掘进、运输、机电、打钻 5 个生产区队；技术科负责全矿采掘、地质测量、防治水技术等工作，技术科长及采煤、掘进、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均为挂名，实际仅由地测兼技术副总工程师一人负责。采煤工区下设采煤一队、二队，掘进工区下设掘进一队、二队、三队、综掘队；掘进一队队长由掘进工区区长兼任，掘进二队、三队、综掘队分别配备队长。

（3）开采煤层及储量情况。矿井批准开采 2[#]、8[#]、12[#]、18[#]共 4 个煤层，煤层平均厚度分别为 1.11 米、1.01 米、1.1 米、1.56 米，批准开采标高+300 米~-600 米。现主要开采 2[#]、8[#]煤层，准备开采 18[#]煤层。截至 2024 年 11 月，矿井地质资源量 2730 万吨，剩余可采储量 1082.4 万吨。2025 年生产原煤 36.12 万吨。

（4）开拓方式及采掘部署。矿井采用斜井单水平上下山开拓，布置主井、副井、回风井、专用行人井（暗斜井）4 条斜井；

划分 3 个采区，即 2[#]、8[#]层采区（生产采区）、18[#]层一采区（接续采区）、18[#]层二采区（设计采区）；井下布置 2 个综采工作面、4 个掘进工作面。

（5）各生产及辅助系统。主斜井采用大倾角钢丝绳芯带式输送机提升，副井采用绞车提升，专用行人井安设架空乘人装置；矿井采用两回路 10 千伏电源供电，井下设中部变电所和-175 变电所；采用中央并列抽出式通风，总进风量 6479 立方米/分钟，总回风量 6619 立方米/分钟；矿井一段集中排水，主排水泵房设在-175 水平，安设 3 台 MD85-67×10 型水泵。建有安全监测监控、通讯联络、人员位置监测及压风自救、供水施救、紧急避险等系统。

2. 丰源矿业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4 人，除总经理外，其他 4 名副总经理分别由大通沟煤矿矿长、总工程师、生产副矿长、经营副总兼任；下设综合部、财务部、经管部、销售部、培训中心 5 个职能部室，未设置负责煤矿安全生产职能部室及配备相关人员。

3. 泰丰集团

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3 月，总部位于山东省新泰市经济开发区，由山东省新泰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出资并进行监督管理，经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包括煤炭开采、洗选（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等。现有 12 个权属企业（含丰源矿业）、5 个煤矿（含大通沟煤矿）。

（二）事故采区及工作面概况

1. 事故采区。18[#]层一采区设计开采标高为+45 米~+135 米，沿 18[#]层顶板布置轨道上山、运输上山和回风上山，巷道坡度均为 16°；该采区北邻 18[#]层三采区和二井二斜、南邻 18[#]层二采区、西邻地面变电所保护煤柱、东邻井筒保护煤柱；上部 24[#]层被已关闭的原经达煤矿和丰硕煤矿回采完毕，与 18[#]层间距 92 米；下部 12[#]层已被原大通沟煤矿三采区回采完毕，与 18[#]层间距 106 米。事故区域见图 1。

2. 事故工作面。18[#]层右一回风巷掘进工作面设计长度 550 米，方位 N261°，巷道净宽 4.0 米，净高 2.7 米，净断面 10.8 平方米；采用“锚杆+W 型钢带+金属网+锚索”联合支护；采用综掘工艺，综掘机破岩装载、带式输送机运输、调度绞车配合 1 吨矿车辅助运输。施工前，矿长李某文、总工程师娄某、生产副矿长毛某杰和地测（技术）副总工程师李某共同研究决定，巷道向北调角 11°，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开始施工，先后 3 次与 18[#]层三采区右四旧巷刮透，并 3 次调整巷道施工方位躲避旧巷；巷道实际施工方位 N269°~N272°，坡度+2°~+3°。至事故发生时，巷道已施工 433 米，工作面迎头位置较原设计向北偏移近 70 米，标高抬高 33 米，位于二井二斜绞车道上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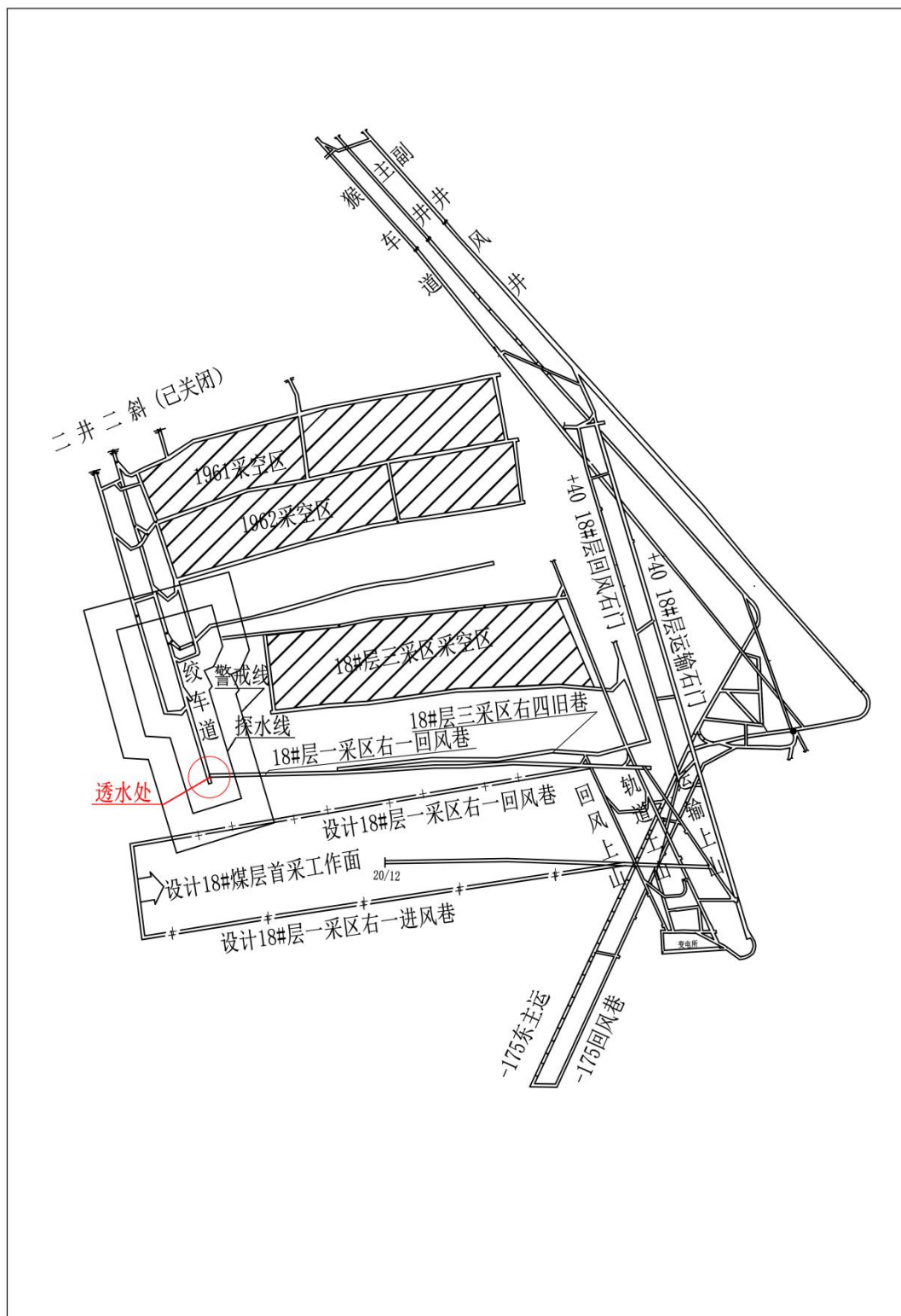


图 1 事故区域示意图

（三）矿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

该矿在 2013 年、2021 年、2024 年采用地面瞬变电磁分区域开展的物探成果基础上，于 2025 年 4 月组织编制了《黑龙江丰源矿业有限公司大通沟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报告中表述对井田范围内及矿界外 200 米范围内所有采空区，包括废弃井筒、老窑和本矿采空区等进行了水、火、瓦斯及有毒有害气体、顶板等普查，但普查成果未包含二井二斜采空区及废弃巷道；采空区积水危险性分析章节中也未提及二井二斜老窑积水情况；2013 年地面瞬变电磁报告中已解释出二井二斜井田范围内存在 4 号积水异常区，但普查报告中未分析 4 号积水异常区及对下部 18[#]层一采区（生产及规划区）的影响。

（四）防治水工作情况

1. 防治水机构设置。该矿成立了由矿长任组长，总工程师、生产副矿长、安全副矿长、机电副矿长任副组长和另外 3 名成员组成的防治水组织机构；实际仅由地测（技术）副总工程师 1 人负责具体工作。此外，还成立了由挂名的防治水技术员任组长，6 名探放水工为成员的探放水小组，负责打钻施工；实际由总工程师和地测（技术）副总工程师直接管理。

2. 邻近采空区探放水。18[#]层三采区紧邻事故采区，该采区于 1998 年关闭，开采 18[#]煤层，开采最低标高+130 米，根据 2017 年 4 月地面瞬变电磁报告及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估算采空区内积水量 10000 立方米左右；该积水于 2024 年 9 月探放完毕，

实际放水量 14700 立方米。二井二斜采空区位于 18[#]层三采区北部，于 1962 年关闭，开采 18[#]煤层，开采上限标高+318.4~+327.8 米，距地表 24.4~43 米，井巷工程与其他矿井无连通关系。大通沟煤矿未对该井进行探放水。

3. 事故工作面防治水。18[#]层右一回风巷工作面物探采用 YCS2000 型矿用瞬变电磁仪对巷道前方 100 米进行探测，每次物探无异常后允许掘进 70 米，预留 30 米。超前钻探设计布置 4 个钻孔，钻孔深度大于 80 米，每次钻探后允许掘进 50 米，预留 30 米。该工作面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17 日出现右帮壁渗水、超前探钻孔出水等透水征兆；12 月 17 日最后一次物探与上一次物探间隔 155.4 米，存在覆盖盲区。该工作面在接近二井二斜绞车道探水线前，未编制专门的探放水设计；工作面施工至 419 米时已到达探水线，未使用专用探放水钻机开展探放水。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12 月 21 日零点班，综掘队出勤 9 人，分别是班长张某远、综掘司机窦某、瓦检员赵某学、电工于某东、皮带司机赵某龙、放仓工刘某龙，掘进工王某甲、邱某畏、王某乙；由综掘队副队长曹某军组织召开班前会，安排工作任务，会后 9 名作业人员陆续入井。20 日 23 时 30 分，赵某学到达一采区 18[#]层右一回风巷掘进工作面，检查完瓦斯后，去皮带头开皮带，在外部车场附近先后遇见张某远、窦某、王某甲、邱某畏、王某乙 5 人进入工作面。21 日 0 时 10 分，开始掘进作业，掘进 2 米后，赵

某学进入工作面看见张某远等 5 人正在打设支护；支护完毕后，赵某学回到皮带头处；3 时 35 分，工作面开始进行第 2 循环掘进作业；4 时 30 分左右，赵某学发现皮带断电停车后，去外部车场风机处送电，但无法恢复供电，随后遇到从工作面出来的于某东，2 人再次尝试送电未果；这时听到巷道管路剧烈震动的响声和“呼呼”的风声，赵某学去工作面方向查看情况，大约向里走了 10 米，看见巷道内有约半米深的水向外涌出，猜测工作面可能透水了，立即返回外部车场，呼喊于某东和在风机开关处休息的安检员吴某国 2 人撤离；于某东立即沿轨道上山向下撤离，赵某学和吴某国 2 人撤到绞车房躲水。赵某学、吴某国、于某东和赵某龙、刘某龙 5 人成功脱险，工作面里部的张某远、窦某、王某甲、邱某畏、王某乙 5 人被困。事故遇难人员位置见图 2。

（六）现场勘查情况

经现场勘查，18[#]右一回风巷掘进工作面综掘机位于巷道 S7 测点处（距迎头 368 米）；截割臂前端斜卡至巷道右帮，未见综掘机截割部，转载机机尾斜卡至巷道左帮，机身上部距巷道顶板 0.95 米，机头处有大量圆木、管路和皮带架等堵塞物，阻断里部巷道，人员无法进入。

采区轨道上山、回风上山、运输上山均受水流冲刷破坏。轨道上山巷道内浮货被冲至下部车场，轨道悬空扭曲变形；运输上山皮带机头及煤仓被积水淤泥淹没，风流缓慢下行；回风上山下部与回风石门连接处被冲击杂物堵塞，风流受阻，现场有 1 台救援期间清理出的 ZY2300 型钻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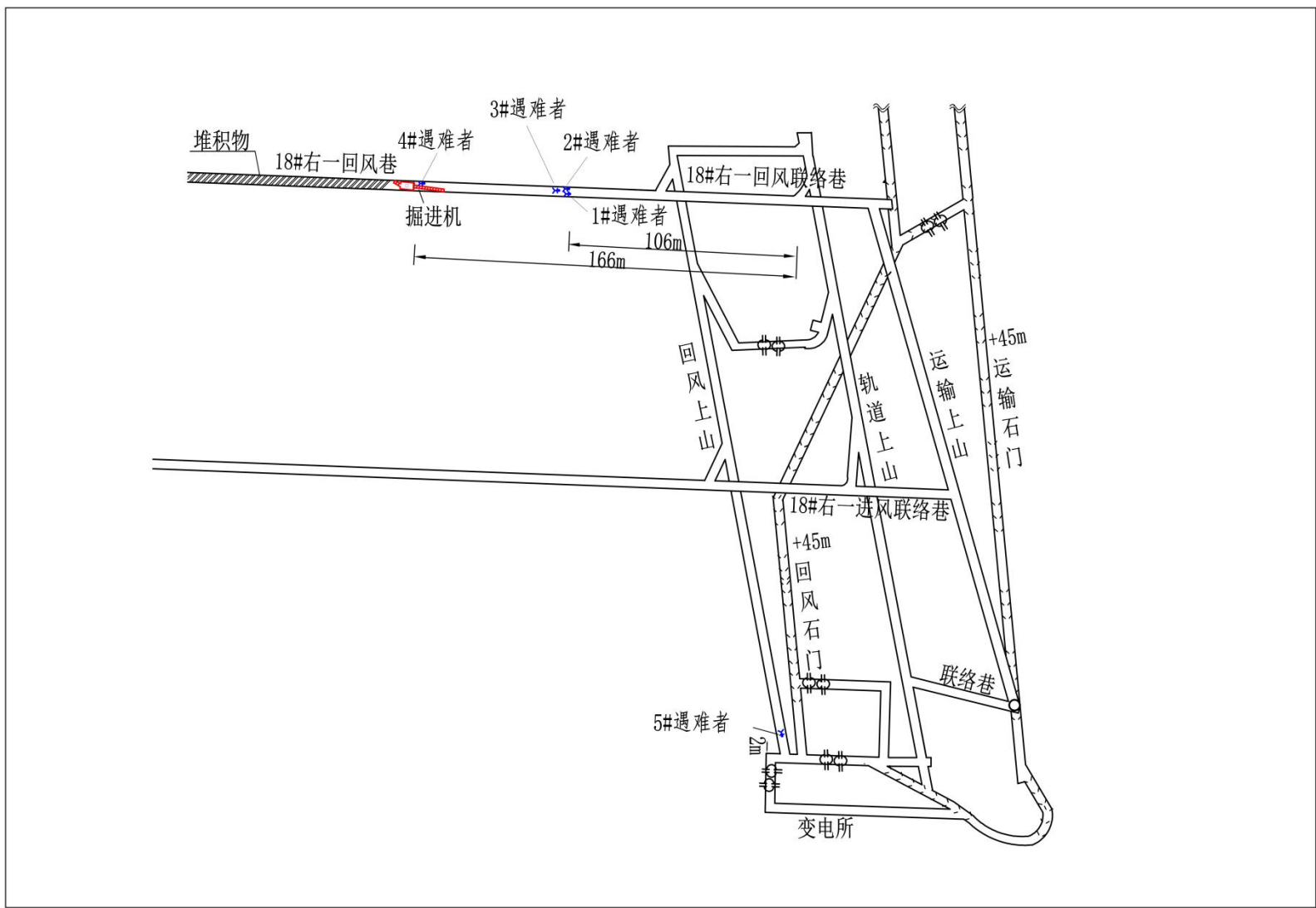


图 2 事故遇难人员位置示意图

+45 米运输石门过水痕迹距底板约 0.5 米，水沟残余流量 30 立方米/小时；回风石门过水痕迹距底板约 1.0 米，巷道内有大量 1.5 ~ 2.5 米长的旧圆木。+45 米运输石门涌水经副井流入-175 水平，淹没井底车场及相关巷道。现场勘查及巷道破损情况见图 3、4、5、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12 月 21 日 4 时 36 分，18[#]层右一进风巷瓦检员向矿调度室汇报“18[#]层右一回风巷发生透水”。4 时 40 分，调度员向矿长和总工程师汇报发生透水事故。

5 时 16 分，鸡西市滴道区应急管理局煤矿监控中心（以下简称区监控中心）值班员发现大通沟煤矿视频监控系统多处断线、黑屏后，立即打电话询问煤矿调度员，得知 18[#]层右一回风巷掘进工作面发生透水后，向区监控中心负责人汇报事故；5 时 23 分，区监控中心向滴道区应急管理局（煤管局）汇报事故。

6 时 8 分，矿长李某文向滴道区应急管理局（煤管局）报告透水事故造成 4 ~ 5 人失联；6 时 40 分，向黑龙江局监察执法一处值班室电话报告事故。6 时 45 分，监察执法一处向黑龙江局值班室报告事故并立即前往大通沟煤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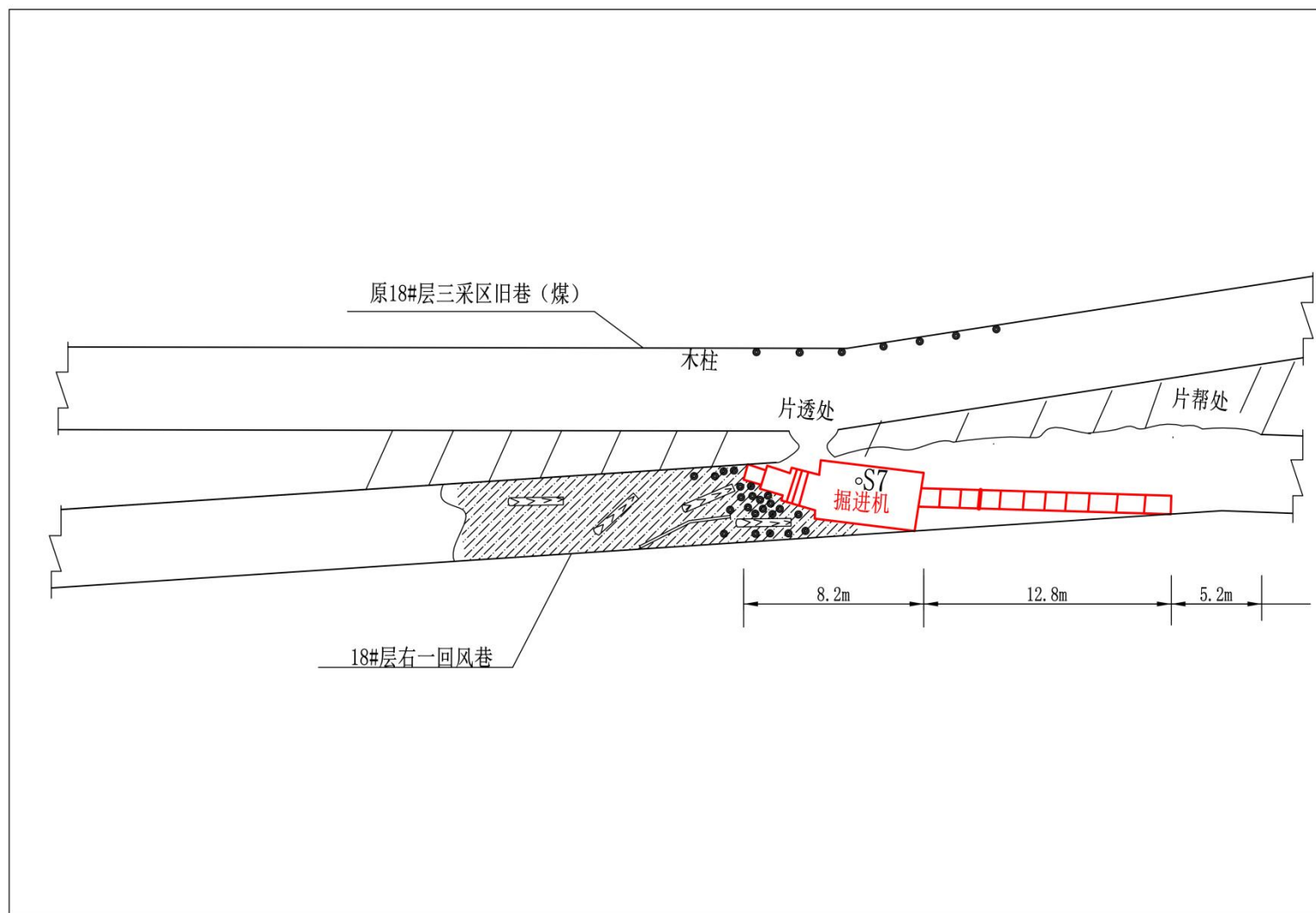


图 3 事故后综掘机位置及受损巷道平面图



图 4 18[#]层右一回风巷综掘机



图 5 18[#]层一采区回风上山底部



图 6 18[#]层一采区轨道上山底部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2月21日4时44分，毛某杰、李某文、安全副矿长吴某秋、娄某先后到达矿调度室后，立即下达撤人指令；李某文安排娄某、吴某秋等人入井查看透水事故现场情况。6时57分，李某文安排召请国家矿山应急救援黑龙江排水队（以下简称黑龙江排水队）。鸡西市委、市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组织相关人员赶赴事故煤矿，并成立了鸡西市委书记、市长为总指挥，下设现场救援、专家指导、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安全维稳、综合材料等工作组的现场应急指挥部，全面指挥抢险救援工作。黑龙江排水队和辽宁大地勘探队陆续抵达大通沟煤矿，全面搜救被困人员。

截止 23 日 10 时 30 分，经过近 54 小时全力救援，5 名遇难人员全部找到，救援工作结束。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大通沟煤矿全力开展遇难矿工家属安抚工作，积极协商赔偿事宜。截止 2026 年 1 月 29 日，善后处理工作结束。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煤矿第一时间紧急调度并立即下达撤人指令；事故抢险救援中，现场应急指挥部精准研判、制定方案、多方协调专业救援力量，黑龙江排水队和辽宁大地勘探队迅速到达现场；鸡西矿业公司滴道盛和煤矿立井全力协助清淤、排水，为救援创造条件；各单位紧密配合、高效联动，为快速搜救提供有力保障。同时，煤矿存在未按规定报告事故信息、未及时召请专业救援队、未配足应急排水设备物资和内部应急保障能力弱等问题。

三、事故直接原因及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直接原因是：矿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不清，违规改变巷道设计方位，未采取专门的探放水措施，出现透水征兆后继续冒险施工导通老空区积水，造成水害事故发生。

（二）直接原因分析

1. 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不清。一是该矿 2025 年 4 月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时，未按规定对二井二斜老空区积水情况开展调

查，无相关技术资料，编制的《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未提及二井二斜相关内容；二是对 2013 年地面瞬变电磁探测报告中 4 号异常区影响范围判断不清，后期也未进行跟踪验证。三是 2025 年 12 月 17 日对事故工作面超前物探成果已探明的异常区，错误解释为无积水，导致水患风险误判。

2. 未采取专门探放水措施。事故工作面进入二井二斜老窑积水探水线前，未按规定编制专门的探放水设计；进入探水线时，未按照老空积水“四步工作法”要求进行探放水，而是以常规的超前探代替探放水措施，继续冒险掘进作业。

3. 违规组织施工。一是不按采区设计施工，也未履行技术变更审批程序，违规决策改变巷道方位施工，向北部偏转了 $8^{\circ} \sim 11^{\circ}$ ，导致事故巷道与二井二斜绞车道上方交汇，形成平面投影重叠最大深度 0.94 米，两条巷道间岩柱厚度 0.85 ~ 2.66 米。经专家论证，该岩柱厚度达到二井二斜老空饱和积水水头压力（18 个大气压）的破断极限值，造成事故巷道底板压裂破坏，导致二井二斜老窑近 70000 立方米积水溃入事故工作面。二是对工作面出现超前探钻孔出水、工作面右帮壁渗水等透水征兆，煤矿未按规定对出水来源进行深入分析，也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大通沟煤矿

1. 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不清。未按规定^[1]查清周边关闭矿井及

[1] 《矿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 第 2 部分：煤矿》（KA/T22.2-2024）5.1.1：普查范围包括可能引发煤矿灾害事故的煤矿井（境）界内的本矿开采形成的采空区、历史遗留的采空区（简称老窑）、废弃井筒以及相邻矿井开采形成的采空区（巷道）等。

老空积水情况，对二井二斜老空水资料研判调查不到位；对 2013 年地面物探 4 号异常区积水情况判断不清，也未按规定^[2]跟踪验证；在没有查清井田内老空水分布情况下，将水文地质类型判定为中等^[3]；“三区”划分报告将受老空区积水影响且未治理到位的缓采区划分为可采区^[4]。

2. 探放水措施不落实。未按规定^[5]探放水，接近二井二斜绞车道探水线前未按规定^[6]编制专门的探放水设计，到探水线时未按规定^[7]开展探放水工作；未按规定^[8]开展超前钻孔现场验收；违规^[9]布置超前物探，最后两次间距达 155.4 米，存在覆盖盲区；对 18[#]右一回风巷工作面物探成果解释分析错误，未判断出巷道前方存在异常区。

3. 技术管理不严格。水害风险辨识与管控不到位，未按规定^[10]

[2] 《矿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 第 2 部分：煤矿》（KA/T22.2-2024）5.1.5 a）：采用地面物探探测，并对异常区井下地面钻探验证，按照 KA/T1 规定修订采空区积水线、探水线、警戒线；

[3]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二条表 2-1 复杂类别井田及周边老空水分布状况：位置、范围或者积水量不清楚。

[4]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七十七条：煤矿应当根据老空水查明程度和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程度，对受老空水影响的煤层按威胁程度编制分区管理设计，由煤矿总工程师组织审批。老空积水情况清楚且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的区域，划为可采区；否则，划为缓采区。……

[5]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采掘工作面接近水淹或者可能积水的井巷、老空或者相邻煤矿时，必须进行探放水。

[6]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十三条：布置探放水钻孔应当遵循下列规定：（一）探放老空水和钻孔水。老空和钻孔位置清楚时，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专门探放水设计，经煤矿总工程师组织审批后，方可施工；老空和钻孔位置不清楚时，探水钻孔成组布设，并在巷道前方的水平面和竖直面内呈扇形，钻孔终孔位置满足水平面间距不得大于 3m，厚煤层内各孔终孔的竖直面间距不得大于 1.5m；……

[7] 《黑龙江省煤矿防治水管理办法（试行）》（黑煤安监联〔2021〕6 号）第四十六条：存在老空水威胁的煤矿，必须严格落实老空水探放“四步工作法”，即查全、探清、放净、验准，在采掘工程平面图、矿井充水性图上要标明积水线、探水线、警戒线、积水量等，空间探测范围要保证巷道掘进安全。……

[8] 《18[#]层右一回风巷作业规程》第七章第四节（二）钻探施工技术措施：严格执行《滴道区地方煤矿物探管理及钻孔二级验收制度（试行）》（滴煤发〔2020〕26 号）文件要求，执行钻孔二级验收，制定钻孔退钻验收单并签字，……

[9] 《18[#]层右一回风巷作业规程》：允许掘进 70 米，预留 30 米探测范围，掘进至 70 米时，重新补做物探，以此类推。

[10]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企业要组织专家和全体员工，采取安全绩效奖惩等有效措施，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做到系统、全面、无遗漏，并持续更新完善。

将二井二斜老窑积水区纳入风险辨识范围，并制定管控措施；对工作面超前钻孔出水、煤层帮壁渗水等透水征兆未按规定^[11]进行深入分析；未按设计施工，也未履行技术变更审批程序，违规^[12]改变巷道方位施工；《18[#]层右一回风巷作业规程》及相关图件未提及二井二斜采动及老窑积水情况^[13]；防治水技术管理制度脱离实际，制度中出现本矿井田范围不涉及的溶洞、陷落柱等自然及地质现象，综合防治水措施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相关要求^[14]。

4. 安全管理不到位。专业技术人员严重不足^[15]，仅配备 1 名地测（技术）副总工程师负责全矿地测防治水管理及采掘技术工作，技术科长及采煤、掘进、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均为挂名，实际不能履行其相应职责；未及时发现物探布置超距、未按规定验收超前钻探等隐患；未按规定^[16]经常开展水害事故警示教育；对泰丰集团加强防治水管理的工作部署^[17]落实不力；事故发生后，煤矿负责人未第一时间主动向滴道区应急管理局（煤管局）

[11] 《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八条：采掘工作面或者其他地点发现有煤层变湿、挂红、挂汗、空气变冷、出现雾气、水叫、顶板来压、片帮、淋水加大、底板鼓起或者裂隙渗水、钻孔喷水、煤壁溃水、水色发浑、有臭味等透水征兆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撤出所有受水患威胁地点的人员，报告矿调度室，并发出警报。在原因未查清、隐患未排除之前，不得进行任何采掘活动。

[12] 《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五条第二款：采（盘）区开采前必须按照生产布局和资源回收合理的要求编制采（盘）区设计，并严格按照采（盘）区设计组织施工，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修改设计。

[13]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十条：矿井受水害威胁的区域，巷道掘进前，地测部门应当提出水文地质情况分析报告和水害防治措施，由煤矿总工程师组织生产、安检、地测等有关单位审批。

[14]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条：煤矿防治水工作应当坚持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原则，根据不同水文地质条件，采取探、防、堵、疏、排、截、监等综合防治措施。

[15] 《黑龙江煤矿安监局 黑龙江省煤管局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煤矿防治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黑煤安监联〔2021〕6号）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煤矿必须按生产规模和水文地质类型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水文地质类型简单或中等的小型煤矿至少 1 名、中型煤矿至少 2 名、大型煤矿至少 3 名；……

[16]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防范遏制煤矿水害事故若干措施的通知》（矿安〔2023〕22号）加强职工培训，在汛期前必须开展 1 次且应当经常开展水害事故警示教育。

[17] 《泰丰集团安全生产办公会议纪要》（2025 年 12 月 6 日）：18[#]层右一回风巷距离老巷近，受老空水威胁，重点加强防治水管理，严格执行先探后掘探放水原则，确保工作面绝对安全生产。

报告事故信息，也未按规定^[18]向省应急管理厅（省煤管局）和黑龙江局报告。

5. 蓄意逃避监管。向监管监察部门提供虚假采掘工程平面图、井上下对照图等图件，未如实绘制巷道实际施工方位及进度，并违反规定^[19]隐瞒二井二斜老窑范围、积水情况等关键信息。

（二）丰源矿业

一是安全管理严重缺失，未设置专门机构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按规定^[20]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人员及装备；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21]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二是**未按规定^[22]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大通沟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不清、探放水措施不落实、技术管理不严格、安全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三是**未督促煤矿配齐配强专业技术人员，对煤矿技术人员存在挂名情况失管。

（三）泰丰集团

推动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18] 《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八条：矿山发生事故（包括涉险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矿山负责人；矿山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同时报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可直接向省级人民政府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报告。

[19] 《煤矿安全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设在地方的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应当予以配合，按照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不得隐瞒或者拒绝、阻挠。

[20] 《煤矿安全规程》第五条：煤矿企业必须设置专门机构负责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工作，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人员及装备。

[21]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七条：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考核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持续保持相应水平和能力。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两办《意见》）《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以下简称“八条硬措施”）和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重点工作力度不足，对丰源矿业及大通沟煤矿安全生产重视不够。一是技术审查不严格，未按规定^{[23][24]}组织审查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及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采区设计等重要技术文件。二是未及时整改丰源矿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不健全、未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人员及装备等问题。三是未按要求^[25]督促丰源矿业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四是在防治水工作不到位情况下，多次提出加快18[#]层作业地点施工进度的工作要求。

（四）新泰市国资中心

落实“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有差距，指导监督泰丰集团落实两办《意见》“八条硬措施”和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重点工作不到位，未按规定^[26]组织或参与对泰丰集团所属丰源矿业及大通沟煤矿的安全生产检查、督查，督促企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和隐

[23] 《矿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 第2部分：煤矿》（KA/T22.1-2024）7.3 a）：矿山组织编制的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应由矿山企业技术负责人组织专家审查；

[24] 《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矿井应当收集水文地质类型划分各项指标的相关材料，分析矿井水文地质条件，编制矿井水文地质类型报告，由煤炭企业总工程师组织审批。

[25] 《泰丰集团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一部分企业》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第二条：规章制度保障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涵盖安全生产会议、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职业病防治管理、安全生产检查、危险作业管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安全生产奖惩、调查处理等方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并认真执行。

[26]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省政府令第346号）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一）按照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负责指导督促国家出资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督促国家出资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企业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业绩考核；（三）组织或者参与开展国家出资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督查，督促企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和隐患治理措施。

患治理措施不力，督促泰丰集团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和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

（五）滴道区应急管理局（煤管局）

一是监督检查不到位。推动大通沟煤矿落实两办《意见》“八条硬措施”和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重点工作不严不细，对煤矿防治水工作重视不够，未能及时发现煤矿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挂名以及违规布置超前物探、验收超前钻探等问题；未建立健全督促煤矿隐患问题整改闭环相关制度。二是技术监督指导不到位。对大通沟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审查备案不严不细，未发现普查不清问题；钻孔验收方式发生变化后，未及时修订相关制度。三是未按规定^[27]报告事故信息。滴道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未向省应急管理厅（省煤管局）报告事故信息。

（六）鸡西市煤管局

所属鸡西市煤矿安全技术中心履职不严格，未发现滴道区煤管局备案审查大通沟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不严不细的问题；所属鸡西市煤矿安全监察执法支队对滴道区煤管局监督指导不到位，未发现区煤管局监管人员履职不力问题。

（七）滴道区人民政府

推动落实两办《意见》“八条硬措施”和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重点工作、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部门监管责任不力，对滴道区应急管理局（煤管局）履职不到位问题失察；对煤矿隐

[27] 《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九条：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逐级上报，每一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其中，接到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快报省级人民政府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

蔽致灾因素普查和防治水工作重视不足，未按规定^[28]组织审查隐蔽致灾因素区域普查工作方案。

五、责任处理建议

（一）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建议对大通沟煤矿矿长、总工程师、地测（技术）副总工程师 3 人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撤销该 3 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资格，矿长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二）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人员

建议对大通沟煤矿、丰源矿业、泰丰集团、新泰市国资中心、滴道区应急管理局（煤管局）、鸡西市煤管局、滴道区政府等 27 名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三）事故责任单位

1. 建议对大通沟煤矿给予行政处罚款人民币 180 万元，并暂扣大通沟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建议泰丰集团、新泰市国资中心分别向新泰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3. 建议滴道区应急管理局向滴道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建议滴道区人民政府向鸡西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28] 《矿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 第 2 部分：煤矿》（KA/T22.1-2024）7.3 b）：地方政府组织的区域性普查，应由地方政府分管负责人组织专家审查；

鸡西市各级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矿山企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贯彻落实两办《意见》和“八条硬措施”，扎实推进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细化完善落实举措，明确落实责任，确保各项要求逐条落实到位。

（二）聚焦水害治理，构建防治水长效机制

煤矿及上级公司要切实承担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主体责任，聘请有资质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对矿井及周边3~5年内生产区、规划区进行全面精准普查，确保数据真实、动态更新。大通沟煤矿必须严格执行《煤矿防治水细则》等规定，彻底查清老空水、废弃巷道积水等致灾因素，严禁将探查盲区或治理不到位的区域划为可采区，重新确定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后方可恢复生产。煤矿必须强化探放水全过程管控，严格编制并执行设计，规范开展物探、钻探，确保“两探”质量；建立健全“设计、施工、验收、评价”闭环管理长效机制，严禁缩减工程、冒险作业。凡普查不清、重大灾害治理不到位的，一律不得生产建设。

（三）健全管理体系，夯实技术基础保障

泰丰集团及其所属煤矿企业必须依法设立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人员及装备，切实履行对所属煤矿的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及考核职责。煤矿必须配齐配强地质、防治水等专业技术人员，杜绝“挂名”、在岗不履职问题。全面梳

理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业规程和操作规程，严格技术决策与设计变更审批，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严格落实技术管理制度，确保图纸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填绘、图实一致，严禁使用假图纸蓄意逃避监管。

（四）强化督导检查，推动问题整改见效

泰丰集团及所属煤矿企业要健全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在工作面设计、巷道开门口、过地质构造等关键环节前，必须开展专项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并制定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加大现场安全检查和反“三违”力度，加强对物探、超前钻探、探放水作业等水害防治措施的监督检查，坚决制止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上级公司要开展常态化督导，加强制度执行、技术管理和现场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及时发现并解决系统性、根源性、深层次问题，确保部署要求落实到基层一线、岗位人头。

（五）压实监管责任，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

鸡西市政府切实承担“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属地领导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定期研究解决矿山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各相关部门要严格履行矿山安全监管执法和行业管理职责，建立健全执法监督与技术审查机制，加强业务培训，提升监管人员专业能力；制定督促煤矿隐患问题整改闭环相关制度，明确煤矿上报整改方案、监管部门审核、督办、复查等规范流程和相关责任；强化对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重大工程设计

等的技术审查和备案管理，对弄虚作假、结论失实的要严肃问责；加大对防治水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要严肃查处煤矿专业技术力量不足、技术管理不严格等问题。新泰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要切实履行出资人安全监管职责，指导、监督所属异地矿山企业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法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开展安全生产业绩考核；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查，督促所属企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和隐患治理措施。大通沟煤矿必须进行智能化改造，改造完成后方可恢复生产。

（六）深化安全教育，提升应急实战能力

各矿山企业要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常态化事故警示教育。泰丰集团要立即组织召开所属煤矿企业全员参与的事故警示教育大会，深入剖析事故原因与教训，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整改措施。日常培训要突出透水征兆识别、应急处置与避灾路线等内容，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切实提升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煤矿要健全完善事故报告制度，严格落实事故信息首报责任，矿山负责人接到事故（包括涉险事故）报告后，必须第一时间口头或书面报告事故发生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同时报告黑龙江局；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可直接向省应急管理厅（省煤管局）和黑龙江局报告。要健全应急救援快速响应机制，规范兼职救护建设与管理，完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加强应急预案学习教育，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